

# 诚信承诺书

致：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项目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(公司全称)参加的《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 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 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  - (3) 有依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 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 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.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  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；
  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  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；
  - (4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  - (5)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；
  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  - (7) 恶意投诉；
  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  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  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  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  - (12) 有其他违法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.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单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。我司已清楚并自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

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9日